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6 年 10 月 17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03 月 05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為規劃、執行和評估本系學術課程發展和教學品質，本系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為系上全體專任老師，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應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等參加。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負責任務如下：

一、確立本系之學術特色，規劃及審議本系所必、選修課程內容及整體課程之發展方向。

二、審議雙主修、輔系，以及校外研修等課程修讀標準及學分認定。

三、審議開設課程與學生核心能力之對應。

四、審核新開設課程之課程大綱，及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

五、定期檢討本系所畢業學分數、課程架構及實施成效。

六、訂定和調整本系課程名稱、學分與內容之準則，並審議、協調、和整合每學期教師有關開設課程之大綱及內容事宜。

七、建議本系未來所需課程。

八、定期評估本系整體課程教育成效。

九、審議本系所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第五條 為有效達成任務和運用專業諮詢，本會得設置重要議題專案委員會研究和提供本會決策參考所需之建議。專案委員會得依需要外聘學者專家參與，名單和所需經費經提本會決定後循行政程序辦理邀聘事宜。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審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本會所作各項決議，應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